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學程設置辦法

095.11.24 本校 0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訂定
098.05.26 本校 0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18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7.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本校為善用教學資源，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提昇就業能力，規劃開設具特色之模組課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學程由教學單位規劃設置，需具跨系整合性。
- 第 3 條 學程之設置，應設學程負責人一名，統籌及辦理學程相關事務，依本辦法擬訂規劃書，提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4 條 學程規劃書應包括：
一、學程名稱
二、設置宗旨
三、課程設計
四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
五、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- 第 5 條 學程係指跨域學院、系、碩士班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和規劃，其條件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：
一、學分學程：應修總學分至少 16~20 學分，應修科目中至少須有 6 學分跨系，並不受選課辦法第六條之限制。
二、微學程：應修學總分數至少 8~15 學分，應修科目中至少 3 學分以上，不得為主系之學分。
- 第 6 條 本校各系開設必、選修科目，可抵學程相同科目學分，但不得以輔系及雙主修之必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- 第 7 條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以上學生、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學生，需於選課規定期間內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學程申請，經學程設置單位核定通過後修讀。
未依前項規定申請修讀學程，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檢附成績單以書面向各學程設置單位申請資格認定，經該單位核定通過後取得學程資格。
- 第 8 條 學程修讀以隨班為原則。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9 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其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第 10 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，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再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。

- 第 11 條 凡修滿主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教務處確認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；如修完主系應修學分但未完成學程學分，仍可依規定申請畢業，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學程課程。
- 第 12 條 學程退場機制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皆達終止該學程之標準，學程規劃單位得循學程退場機制，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學程終止說明書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方可辦理終止：
- 一、因校系所教學目標改變。
 - 二、因產業發展改變致學程無法再具培育效益時。
- 第 13 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，各學程若連續二年申請人數未達 15 人或設置第三年後，每年未達 5 人修畢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繼續開辦之效益時，設置單位應於前學期向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提出停招說明書，經審查通過後公告停止實施。
- 第 14 條 第十四條學程設置單位應統一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，將申請修讀學程之學生名單、課程規劃送交教務處備查；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學程已修畢名單。
- 第 15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6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